

#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规划函〔2023〕9号

##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 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

为做好我市2023年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征订工作，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材函〔2022〕6号）转发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尽快完成所属学校教辅材料征订、审核工作，并将订单加盖公章后报当地新华书店，做好学生用教辅材料的选用指导。直属学校直接将加盖公章的订单报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教规划〔2022〕40号）要求，学校不得再委托或允许任何社会发行机构和个人到校发放告家长书或征订单，更不得搭车推荐征订其他教辅材料。

附件：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



抄送：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材函〔2023〕6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 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做好我省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语文、道德与法治、历史三科统编教材配套同步练习册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基函〔2019〕17号）目录的品种中选用。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学科依据《江苏省2015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苏教基〔2015〕10号）选用教辅材料。

二、普通高中教辅材料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工作的通知》（苏教基函〔2022〕13号）目录的品种中选用。

三、各设区市教材选用委员会可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参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推荐目录中，一个年级选择1至3种寒暑假作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1至3套同步练习册及语文同步阅读，初中和高中毕业年级中（高）考科目选择

1至3套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选用。严禁推荐选用省级推荐目录以外的其他教辅材料。义务教育阶段严禁使用未经授权、未通过江苏省中小学教辅评议委员会评议的三科统编教材配套同步练习册。

四、各中小学校要从严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每门学科“一教一辅”的原则，从本地推荐目录中选择1套推荐给学生，不得超量为学生选用或购买。要根据“学生自愿”的原则，做好教辅用书无偿代购服务工作，不得从中牟利。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学校和教师不得再向学生推荐或指定其他教辅用书及学习材料等，不得以在指定的教辅材料上布置作业为名，变相要求学生统一购买其他教辅材料。

五、省教育厅将会同省相关部门对各地教辅材料的征订使用情况加强监管。对于违反规定，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以及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7月31日前将本地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教材工作处备案。

联系人：单适，联系电话：025-83335417。



(此件依申请公开)